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璋
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洋律師

徐念懷律師

蔡孟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晋誠等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848號）、114年9月2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，所為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；惟抗告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裁定者，對於下級法院初次裁定不得聲請再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2項、第49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聲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下稱智慧法院）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第29號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其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4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對於不得聲請再審之第29號裁定為本件聲請，顯非適法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聲請人於兩造間智慧法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所提甲證35電子郵件（下稱系爭郵件），係工商秘密，

屬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修正前智審法）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，因基於行使訴訟權之必要而提出，非拋棄該郵件享有之秘密利益，且另行對之聲請限制閱覽，已釋明涉及營業秘密、有開示或不當使用而妨害事業活動之虞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原確定裁定與本案實體審理混同，要求達證明之程度，未依憲法第16條、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之保障人民訴訟權、秘密自由溝通權意旨，解釋秘密保持令之保密措施判斷標準及保護必要性，否定系爭郵件之秘密性，不適用修正前智審法第2條規定，並錯誤適用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又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款、第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，並兼顧他造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，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。而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且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，始足當之。至營業秘密所有人採取之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之程度，應衡酌該營業秘密之種類、事業實際經營情形及社會共識或通念，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而為判斷。有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。原確定裁定以：聲請人於本案將系爭郵

件作為書狀之附件，未為任何遮蔽逕送相對人持有，就系爭郵件無保持秘密性之考量，系爭郵件上之「CONFIDENTIALITY STATEMENT」等文字及機密聲明，非聲請人所加註，其為系爭郵件收件者之一，收受後未對之採取保密措施，難認符合營業秘密之保密措施要件，第29號裁定駁回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因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上開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意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